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

98年9月2日校長核定實施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本試場規則適用於定期考、期末考、始業考、模擬考、複習考、學分補考、重修學分考試、自學輔導等考試及其他重大考試，小考則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

貳、考生應遵守下列考試規則：

一、凡公假、喪假、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考試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無故缺考者，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以曠課論處。考試請假經核准後，得向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其補考事項依本校重大考試補考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卡），考試前一天發放座位表給導師，請依序入座。

三、補考需穿著制服及攜帶學生證，以備監試人員查證。

四、考試前**座位清空**，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上。考試開始時發現有未清空物品，應主動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

五、應試時非應試用品如書籍、紙張、行動電話、呼叫器、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必須確實關機，且不得放在身上或座位附近。

六、各班副班長於考試開始前，將當天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同學書寫於黑板上，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表。

七、除特別規定外，各類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八、測驗時除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

九、不得涉及集體舞弊；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應試時，於試場內交談、旁窺、夾帶、傳遞、換卷、使用電子器材、於桌面書寫與考試科目相關之文字等情事。

考試時，不得攜帶鉛筆、原子筆、擦布、修正液（帶）、尺規、桌墊等應試用品外的東西，包括任何非試卷的紙張、未打開的書籍等等。

十、學生在考場內不得拾取任何他人遺留之試卷，違者視同夾帶、傳遞作弊。

十一、每節考試終了鐘（鈴）聲響畢時，學生應立即端坐並停止作答，靜待監考老師指揮繳卷，違者該考卷酌情扣分，情節嚴重者，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十三、學生在試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視同作弊。

參、本試場規則如有爭議時，得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肆、本試場規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同。

《附錄》

無法參加定期考、期末考者，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於考前至少三天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未向試務組提出者一律不准補考。臨時病假或重大事故者也須由本人、家長或導師於請假當天(8:00-12:00)打電話至教務處報備，以便安排補考事宜；並於隔日補辦理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視同缺考，該科目定期考、期末考成績不予計分。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細則

98年9月2日校長核定實施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1.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參與學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各記大過乙次。
2. 由他人頂替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各記大過乙次。
3. 應試時，於試場內交談、旁窺、夾帶、傳遞、換卷、使用電子器材、於桌面書寫與考試科目相關之文字等情事。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各記大過乙次。
4. 電子器材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考試座位等。	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各記小過乙次。
5. 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視情節輕重，予以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扣分或記過處分。
6. 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內，學生始得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7. 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記小過乙次。
8. 於考試期間內飲食，或除應試用品外，未清空考試座位(含食物、飲品)者。	記警告兩次。
9. 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將答案卷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10. 電子器材放置於試場內未關機，發出聲響或震動者。	記警告乙次。
11.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視情節輕重，予以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扣分或記過處分。
12. 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 分。
13. 提早交卷，經勸導仍於考場外大聲喧嘩，干擾試場安寧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10 分，視情節輕重記過處分。
14. 班級、座號未寫、未劃記或劃記錯誤。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5 分。

※註：上述電子器材係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撥放器材(如：MP3、MP4、平板電腦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智慧手環、智慧型手錶等)。